

证券代码：832634

证券简称：赛特电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希存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83,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玉峰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胡宗奎先生和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097,864.96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79.8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13,739,4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了便于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内，且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6 亿元审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对主要生产经营用材料铜材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为了便于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内，且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审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公司拟自 2025 年起对公司董事长李希存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薛宗刚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军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尚国先生的薪酬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9,153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李希存、薛宗刚、和军、和尚国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2,874,369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公司拟自 2025 年起对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范强先生的薪酬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83,522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与会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	1,911,951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邓璞、王娇娇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